**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导师代表总计5-7人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通知、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

**第二条**名额分配。硕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根据具有参评资格的各年级、各类（学硕、专硕）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并分别评定，博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评定。奖学金委员会评定时可根据学生申报成果情况等，对各年级各类奖学金名额进行调整。

**第三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类别和奖励金额。

1.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0000元/人、硕士生20000元/人。

2.特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获奖者同时被授予“南开十杰”荣誉称号。特等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荣誉兼得且奖金兼得）。

3.一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生15000元/人、硕士生8000元/人。

4.二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生7500元/人、硕士生5000元/人。

5.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是根据捐赠方的要求设立的用于奖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奖学金。

**第四条**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评审通知审定学院评审方案。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通知组织申报，学生提交申评成果汇总表、奖学金申请表。

2.汇总审核申报成果并公示。

3.成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评定。

4.学院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定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评定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奖学金捐设方。

**第五条**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须为南开大学医学院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不得参评，上一学年度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评。奖学金评定要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日常表现，违反学校或实习（规培或联合培养）医院教学科研、住宿等管理规定，经学院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不能参评。

**第六条**申评科研成果要求。

1.申评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期间内发表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应届毕业生被期刊接收未发表的成果可以申评（申评时须附接收证明材料）。

2.申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排序要求：须为前三位内（全为共同第一作者除外）。

3.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布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4.申评科研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综述类不予考虑（meta分析除外）；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是南开大学或南开大学医学院，受其他单位委托不计入南开大学成果的，不能作为本奖学金申请成果；科研成果中，申请者是作者但其署名单位为非南开大学的，该成果不能作为参评成果。联合培养或导师归属临床教学医院的，南开大学或南开大学医学院作为成果第二单位可作为成果参评。

5.**同一科研成果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两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在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科研成果属实并符合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

6.**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在学生申评成果汇总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硕士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分为学硕、二年级专硕和三年级专硕三个片区评定。学硕片区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评定；二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上一年度学业成绩评定；三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评定。硕士新生若申评，划归到学硕片区参评。

**第八条**递交参评材料时应同时递交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载体期刊等首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在复印件右上角编号，此编号须与科研成果汇总表中顺序一致；所有参评材料只需一份，在送交文字材料时，同时报送科研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第九条**申请奖学金复议的，必须递交书面材料并签字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申请竞评学校周恩来奖学金和特等奖学金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审会讨论决定人选。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